



各位小六家長：

有關「跨網派位申請（最後一批）」事宜

最後一批的跨網派位申請已經開展，有關要點詳列如下，敬請留意。

- (一) 資格：
1. 凡因已遷離或即將遷離本學校網區(九龍一/KL1)的應屆小六學生，皆可申請。
 2. 申請人須為學校紀錄中的學生家長或監護人，並與學生居住於同一居所。
 3. 申請學生的居住地址是指申請學生的唯一或主要居所。
- (二) 辦法：
- 申請人需呈交居住證明文件(獲教育局認可的文件包括：已蓋釐印的租約、徵收差餉/地租通知書、公屋租約/租用證及租咭；住宅固網電話收費單、煤氣、電力公司或水務署等公用事業機構發出的單據等正本一份，其它文件如銀行月結單或流動電話費帳單將不獲接納)，於 **3月4日(星期三)** 或 **3月5日(星期四)**，於辦公時間(上午 9:00-下午 4:00)親自到校，填寫跨網派位申請表格(可參考附件二)。
- #所有進入本校人士必須佩戴口罩及量度體溫，及已完成 14 天家居隔離(如內地返港適用)
- (三) 日期：2020 年 3 月 5 日(星期四)或之前提交申請。家長如於截止日期後才遷居，則必須等待 2020 年 7 月 7 日派位結果公佈後，自行向有關地區的中學申請入學。
- (四) 備註：
1. 一經申請，教育局將依學生新居地址所屬的學校網辦理中學派位。在辦理「統一分配學位」時，申請跨網學生將獲發新居所屬校網的【中學一覽表】，而非本校所屬校網的【中學一覽表】。
 2. 家長有權為保留在本校所屬校網(九龍一/KL1)派位而不申請跨網派位。
 3. 如申請跨網派位的學生擬取消曾在遷居前已向本區中學申請的「自行分配學位」，則家長必須以書面向該中學提出取消有關申請，並將信件副本交回本校。
 4. 如學生在第一批的申請不獲批准，除情況有所改變，否則毋須在現階段(最後一批)再行申請。

校長



袁藹儀

(負責人：胡慧寶主任)

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五日